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2024年，本行資產負債穩健協調發展，核心指標保持優勢，風險管控有力有序，經營業績符合預期。為進一步鞏固穩健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增強綜合競爭實力、風險抵禦和持續盈利的能力，本行擬向特定對象財政部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含本數)，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並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發行A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發行尚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及／或註冊，方能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本次發行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2024年，本行資產負債穩健協調發展，核心指標保持優勢，風險管控有力有序，經營業績符合預期。為進一步鞏固穩健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增強綜合競爭實力、風險抵禦和持續盈利的能力，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一）本次發行的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提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如下：

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

4.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9.27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

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發行價格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5.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一股的尾數做捨去處理。按照發行價格為人民幣9.27元/股計算，本次擬發行股數為11,326,860,841股，不超過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30%¹。

若本行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

1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之「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一節的適用意見，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

6. 限售期安排

根據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事項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金監總局、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7.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9.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發行方案為準。

10.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尚需待完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1. 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金監總局批准；
3. 上交所審核通過；
4.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

(三) 本次發行的理由

本次發行有助於增強本行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契合本行的發展戰略，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四)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五)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部11,589,403,973股A股(經計及定價基準日後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的影響，按照除息調整後的本次發行價格人民幣9.06元／股測算)獲發行，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本不變，本次擬發行的A股總數11,589,403,973股，相當於(i)緊隨本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4%；(ii)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本次發行A股擴大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3%。

本次發行的每股A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價格和發行成本等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本次發行的A股將在本行2024年末期股息派發後發行，所以該等本次發行的A股只會享有本次發行後派發的股息。

二、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根據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工作，擬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主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另行確定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等事項；
- (二)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金監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證登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註冊、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批准、簽署、修改、執行、中止任何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等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向金監總局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和章程備案，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設立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在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七)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決定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八)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三、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同意本行與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或「**本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協議主體和簽署時間

認購人：財政部(「**甲方**」)

發行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簽署時間：2025年3月30日

(二) 認購價格

1.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乙方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9.27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乙方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乙方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乙方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2. 若乙方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為乙方向甲方發送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日，下同)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具體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實施：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3.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三) 認購金額、認購數量

甲方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50億元。

甲方擬認購股份數量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捨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乙方資本公積。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乙方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則甲方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數量將依據按照協議相關約定確定的調整後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最終發行數量將由乙方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甲方的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四) 認購方式

甲方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乙方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五) 認購價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 甲方同意在本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乙方及乙方聘請的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在該通知書確定的繳款日前以現金方式將認購價款足額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由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額支付的認購款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規定的程序，完成認購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將甲方認購的股票通過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甲方名下以實現股份交付。
3. 乙方在本次發行完成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的情況及時完成相關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審批、備案、登記手續。

(六) 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甲方承諾並同意，甲方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甲方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甲方所認購股份因乙方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 協議成立與生效

本協議經甲乙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協議保密條款自本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乙方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2. 本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乙方董事會、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如需)審議通過；
3.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本次發行及本次發行涉及的其他應由其批准的行政許可事項；
4.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5.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八) 違約責任

1. 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規定之義務，或在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與事實不符或有重大遺漏的，構成違約。違約方應依協議之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賠償責任，足額賠償因其違約造成守約方遭受的一切實際經濟損失。

2. 本協議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解除本協議，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九) 協議的修改、變更、終止

1. 本協議成立後，任何一方不得無故解除或終止本協議的履行。
2. 雙方同意，本協議自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而不必承擔違約責任：
 - (i) 乙方根據其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認為本次發行已不能達到發行目的，而主動終止本次發行；
 - (ii) 有權的審核機構通知乙方本次發行的方案不能獲得批准；
 - (iii) 本協議的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事件，且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
 - (iv) 因第七條生效條件之任一未成就，導致本協議目的無法實現；
 - (v)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終止本協議的其他情形。
3. 本協議的變更或修改應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作出，變更或修改的內容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於本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或義務。
5. 雙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協議時，本協議可以書面方式解除。
6. 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約定，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15日內，如此等違約行為仍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四、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

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議案，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

（一）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的目的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針對向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決策部署，鞏固提升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深度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做好「五篇大文章」，本行擬引入財政部參與本次發行，實現財政部對本行的戰略投資，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有序滿足TLAC達標等監管要求，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提高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的合理性

財政部戰略投資本行可優化國有資本佈局，有利於增強財政政策傳導效能，通過資本紐帶強化國家戰略執行，推動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踐行國有資本服務國計民生的責任。財政部投資本行，將有助於本行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提升經營管理韌性，對未來本行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財政部本次戰略投資將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根基，在面臨經濟波動、金融市場複雜多變的情況下，具備更充足的資本吸收損失能力，有利於保護本行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本行作為國有大行，將以此為契機，立足主責主業，提升「三個能力」，持續服務好國家重大戰略，積極優化資產配置結構，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本行將繼續堅持穩健、審慎的資本管理策略，加強資本集約化挖潛，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增強防範金融風險能力，有力維護金融穩定和金融安全。

（三）募集資金使用安排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

(四) 財政部基本情況

財政部是國家行政機關，主管我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

(五) 審議程序

2025年3月3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的議案》等議案。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明確意見，認為本次引入戰略投資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2025年3月30日，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的議案》等議案。

本行監事會已發表明確意見，認為本次引入戰略投資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本次引入戰略投資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尚需經金監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五、一般資料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並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發行A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發行尚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及／或註冊，方能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本次發行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證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予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指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財政部發行A股股票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金監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TLAC」	指	總損失吸收能力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和林志軍先生。